

# 紡織品檢驗申請作業流程

105.9.30

## 壹、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之申請作業流程

### 一、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證之申請：

- (一) 已申請過其他商品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證者（如玩具者），毋須再次申請。
- (二) 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1、「監視查驗登記申請書」。
  - 2、公司登記證、工廠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至少一項）。
- (三) 申請人得以郵寄或親自至標準檢驗局所屬轄區分局或辦事處（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提出申請，檢驗機關於審查及登錄相關資料後，核發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證。

### 二、廠場取樣隨時查驗申請：

#### (一) 申請人為國內生產廠場且以申請人名義於市場銷售：

##### 1、檢附文件如下：

- (1) 隨時查驗申請書（表 RI-01-1、RI-01-2）。
- (2) 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表 RI-02），於該表「前一曆年進入國內市場總數量欄」填報「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填寫「當年度預估進入國內市場數量」，但「前一曆年進入國內市場總金額欄」毋須填寫。
- (3) 工廠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者，得提供證書影本，檢驗機關審查無誤得免實地查核及簡化查驗次數。

##### 2、以郵寄或親自至檢驗機關提出申請。尚未取得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者，得同時提出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證。

#### (二) 申請人為委託國內生產廠場產製且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之委託者：

- 1、申請程序同前款。但同時委託 1 家以上工廠生產者，只須填一張申請書（表 RI-01-1），但每一生產廠場基本資料各以一張附表（表 RI-02-1）表示；每一工廠之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表 RI-02）亦應分別填寫。

2、前目所稱工廠，係指成品出廠販售前之最後生產廠場。委託數家生產廠場作分工生產，僅以完成品出廠販售前之最後生產廠場為代表。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經審查文件備齊且確有生產事實者，由檢驗機關核發「隨時查驗同意書」。
- (二) 取得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之產品得於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並自行紀錄及保存商品產製日期、數量、出廠日期等資料後逕行運出廠，毋須逐批申請報驗。
- (三) 檢驗機關依國內產製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前一曆年出廠數量」或「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推算其總出廠批數後，以百分之五比例規劃年度抽驗次數，依該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時間及地點執行取樣檢驗，至多每一個月抽驗一次，至少每年抽驗一次。報驗義務人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該類紡織品以每年抽驗一次為原則。
- (四) 取樣及市場購樣檢驗不合格處理：
  - 1、依商品檢驗法第 63 條之 1 通知報驗義務人回收改正與不合格同批之商品。
  - 2、品質或纖維成分檢驗不合格者另提高抽驗頻率為每週至該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地點抽驗同類紡織品一次為原則，標示不合格者，則以查核同類紡織品標示為原則，須經連續三次抽驗或查核符合規定後，始恢復原抽驗頻率；屬委託產製商品則以抽驗或查核同受託者商品為原則。
- (五) 報驗義務人應於取得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資格後每曆年度 1 月底前向原申請檢驗機關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數量及金額等項目，並依該表內商品出廠金額繳納檢驗費。
- (六) 有下列情形者，檢驗機關得通知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於該情形消失後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 1、一月底前未依規定提送國內市場登記表經限期繳交屆期未繳交，或國內市場登記表記載不實。

- 2、一月底前未繳納檢驗規費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3、拒絕檢驗機關執行取樣檢驗。
  - 4、經檢驗機關要求限期提供樣品供檢驗，屆期未提供。
  - 5、自行申請停止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 6、停業、行蹤不明或連續二年申報無出廠產品數量。
- (七) 有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情形之一，於改採查驗方式後一個月，情形仍未消失者，須俟情形消失日起四個月後，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 (八) 自行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繪製說明及圖例如下：
- 1、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但顏色大小不拘。
  - 2、於商品本體、最小單位包裝或以繫掛方式標示。
  - 3、範圍如下，其中 XXXXX 為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
  - 4、為俾利產品追溯，商品上得自願性標示批號，標示位置及內容得參考以下範例：

批號標示位置得連同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緊鄰商品安全標章之右方或下方，或於商品本體、最小單位包裝或以繫掛方式標示。內容得以七碼阿拉伯數字或英文字母表示，第一、二碼為製造日期之西元年之後二碼；第三、四碼為製造日期之月份；第五～七碼為流水號，例如 0807001 為報驗義務人二〇〇八年七月份製造之第一批商品。或由報驗義務人自訂，惟內容以不超過二十碼阿拉伯數字或英文字母為原則。



XXXXXX

或



XXXXXX

- (九) 含有表布、裡布、填充物、毛絨等之產品，其中文標示之纖維成分標示，應依據服飾標示基準及織品標示基準規定，分別標明表布、裡布、填充物、毛絨等之纖維名稱及其成分重量百分比。

## 貳、監視查驗之申請作業流程

一、欲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者須先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證，申請流程如下：

- (一) 已申請過其他商品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證者（如玩具者），無須再次申請。
- (二) 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1、「監視查驗登記申請書」。
  - 2、公司登記證、工廠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至少一項）。
- (三) 申請人得以郵寄或親自至標準檢驗局所屬轄區分局或辦事處（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提出申請，檢驗機關於審查及登錄相關資料後，核發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證。

二、報驗申請：

- (一) 由報驗義務人或代理人（如報關行或報驗行）填具報驗申請書（進口商品填「輸入商品報驗申請書」；國產商品填「國內產製商品報驗申請書」）向檢驗機關申請並繳檢驗費。
- (二) 進口商品「輸入商品報驗申請書」之報驗義務人、品名、製造廠名稱、廠牌、國外出口日期、產地為必填欄位。
- (三) 得採現場、郵寄、傳真或網際網路申報。
- (四) 同批報驗商品：同報驗義務人、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商品分類號列。
- (五) 報驗義務人申請報驗時應依商品監視查驗辦法等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另應檢附至少一件報驗商品之中文標示樣張供審查
- (六) 同進口報單之同項次商品，其單件起岸價格(CIF)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得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以改採書面核放：
  - 1、廠牌業者試驗報告或品質性能聲明書。
  - 2、廠牌業者授權駐台代理商可開具品質性能聲明書之授權書，以及駐台代理商開具之品質性能聲明書。
- (七) 前款試驗報告內容應包括商品名稱及全部檢驗項目之檢驗結果；品質性能聲明書內容應包括商品名稱及聲明全部檢驗項目品質符合檢驗標準；授權書內容應陳明授權代理商可開具品質性能聲明書。

文件為影本時，應由報驗義務人同時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戳章及駐台代理商之簽章。

###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查驗結果不符合規定時之處理方式如下：

- 1、核發不合格通知書。
- 2、報驗義務人接到不合格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得向檢驗機關申請免費複驗一次。複驗就原樣品為之，但原樣品無剩餘或不能再檢驗者，得重新取樣。
- 3、檢驗不合格之商品，得經改裝、調整或加工使其符合檢驗規定者，報驗義務人填具申請書並載明改善計畫經標準檢驗局同意，得向原檢驗機關申請重新報驗一次。
- 4、檢驗不合格之商品，無法改裝、調整或加工使其符合檢驗規定或重新報驗仍不合格者，報驗義務人應於接到不合格通知書後六個月內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5、品質及纖維成分檢驗不合格者，該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之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貨品分類號列商品，須連續三批實施逐批查驗；標示查核不合格者，則須連續三批實施逐批查核標示，必要時取樣檢驗。不合格者經後續取樣檢驗或查核皆合格後，始得恢復每批以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批查驗或抽批查核，再經連續取樣五批或查核五批合格，始得改採每批以百分之二機率隨機抽批查驗或抽批查核。

#### (二) 自行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繪製說明及圖例如下：

- 1、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但顏色大小不拘。
- 2、於商品本體、最小單位包裝或以繫掛方式標示。
- 3、範圍如下，其中 XXXXX 為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
- 4、為俾利產品追溯，商品上得自願性標示批號，標示位置及內容得參考以下範例：

批號標示位置得連同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緊鄰商品安全標章之右方或下方，或於商品本體、最小單位包裝或以繫掛方式標示。內容得以七碼阿拉伯數字或英文字母表示，第一、二碼為製

造日期之西元年之後二碼；第三、四碼為製造日期之月份；第五～七碼為流水號，例如 0807001 為報驗義務人二〇〇八年七月份製造之第一批商品。或由報驗義務人自訂，惟內容以不超過二十碼阿拉伯數字或英文字母為原則。



或



MXXXXX

MXXXXX

- (三) 含有表布、裡布、填充物、毛絨等之產品，其中文標示之纖維成分標示，應依據服飾標示基準及織品標示基準規定，分別標明表布、裡布、填充物、毛絨等之纖維名稱及其成分重量百分比。

## 參、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簡稱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申請作業流程

### 一、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證之申請：

- (一) 已申請過其他商品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證者(如玩具者)，無須再次申請。
- (二) 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1、「監視查驗登記申請書」。
  - 2、公司登記證、工廠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至少一項)。
- (三) 申請人得以郵寄或親自至標準檢驗局所屬轄區分局或辦事處(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提出申請，檢驗機關於審查及登錄相關資料後，核發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證。

### 二、管理系監視查驗申請：

- (一) 申請人為監視查驗商品之生產廠場。申請人為國外廠場，應由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辦理。
- (二) 申請人須檢附下列文件至檢驗機關提出申請：
  - 1、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申請書
  - 2、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ISO 9001證書)
  - 3、基本檢驗設備明細表(應具備「UV-Vis」、「(GC-MS)」、「AA或ICP」及「GC/PFPD或GC/FPD」等四項設備)
  - 4、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者。尚未取得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者，得同時提出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證，惟應親自至檢驗機關提出申請。
- (三) 前款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須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所核發。標準檢驗局認可驗證機構可至該局網站上查詢，查詢路徑為 [www.bsmi.gov.tw](http://www.bsmi.gov.tw)→一般民眾→業務專區→商品檢驗業務→驗證登錄→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本局認可ISO 9001國外驗證機構」及「本局認可ISO 9001國內驗證機構」中查詢。

###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檢驗機關受理申請後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派員實地審查，或要

求生產廠場提供樣品，就特定項目執行檢驗或監督試驗。經審查符合者，准予登記並發函通知，通知函視為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證明。

(二) 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之國內廠場，得自行檢驗符合及副署簽發查驗證明後逕行將商品運出廠場。另事前應向檢驗機關預借加蓋發證機關鋼印之空白查驗證明，並填寫副署簽發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查驗證明登記表，於每月十日前檢附登記表及查驗證明影本，向檢驗機關依表列商品出廠金額繳納檢驗費。

(三) 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之國外廠場，由報驗義務人檢附生產廠場之檢驗紀錄正本及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證明影本，於每批進口時，報請檢驗機關審查並繳納檢驗費；檢驗機關審查符合後，核發查驗證明。

(四) 檢驗機關會派員至生產廠場、港口倉儲場、進口商、經銷商或其他相關場所，執行取樣檢驗或監督試驗，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並停止自行檢驗 1~6 個月，期間應採逐批查驗方式報驗。

(五) 自行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繪製說明及圖例如下：

1、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但顏色大小不拘。

2、於商品本體、最小單位包裝或以繫掛方式標示。

3、範圍如下，其中 XXXXX 為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

4、為俾利產品追溯，商品上得自願性標示批號，標示位置及內容得參考以下範例：

批號標示位置得連同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緊鄰商品安全標章之右方或下方，或於商品本體、最小單位包裝或以繫掛方式標示。內容得以七碼阿拉伯數字或英文字母表示，第一、二碼為製造日期之西元年之後二碼；第三、四碼為製造日期之月份；第五～七碼為流水號，例如 0807001 為報驗義務人二〇〇八年七月份製造之第一批商品。或由報驗義務人自訂，惟內容以不超過二十碼阿拉伯數字或英文字母為原則。



或



- (六) 含有表布、裡布、填充物、毛絨等之產品，其中文標示之纖維成分標示，應依據服飾標示基準及織品標示基準規定，分別標明表布、裡布、填充物、毛絨等之纖維名稱及其成分重量百分比。

肆、隨同行李輸入之商品，轉為國內銷售其查驗方式。

- 一、依商品免驗辦法第五條規定，輸入金額在美金 1 千元以下或同規格型式之自用品數量未逾 2 件(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未逾 5 件)，以郵包寄遞或旅客出入國境隨身行李，准予免驗，並由海關逕予放行。
- 二、前點同「規格型式」之定義係指同一報單、同商品分類號列、同項次商品。
- 三、轉為國內銷售，報驗義務人應向檢驗機關補辦檢驗，並以監視查驗方式檢驗。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各分局或辦事處地址與聯絡電話如下表

廠商所在地	標準檢驗局轄區分局	分局或辦事處	地址與連絡電話
花蓮縣、台東縣	花蓮分局	分局	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 電話：(03) 822-1121
		台東辦事處	台東市強國街 258 號 電話：(089) 322710
基隆市、宜蘭縣、連江縣	基隆分局	分局	基隆市港西街 8 號 電話：02-24231151
		五堵辦事處	基隆市福五街 85 巷 3 號 電話：02-24525008
		蘇澳辦事處	蘇澳港行政大樓 1 樓 電話：03-9965028
		馬祖辦事處	連江縣南竿鄉福澳村 129 號 電話：0836-23755
		台北港辦事處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 123 號 電話：02-26192691
台北市、新北市	第六組	報驗發證科	台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02-23431698
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	新竹分局	分局	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 電話：03-5427011
		桃園辦事處	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 1 段 46 號 電話：03-4594791
		台灣桃園機場辦事處	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村航勤北路 7 號 電話：03-3983050
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台中分局	分局	台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 電話：04-22612161
		台中港辦事處	台中港海港聯合辦公大樓 A 棟 1 樓 電話：04-26562483
		員林辦事處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 2 段 75 號 電話：04-8354988
雲林縣、嘉義縣、台南市	台南分局	分局	台南市北門路 1 段 179 號 電話：06-2264101
		嘉義辦事處	嘉義市民權路 312 號 電話：05-2787875
		斗六辦事處	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 105 號 電話：05-5322384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高雄分局	分局	高雄市海邊路 50 號 電話：07-2511151
		第二港口辦事處	高雄市小港區亞太路 4 號 B 棟 1 樓 電話：07-8210682
		金門辦事處	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 7 號 電話：(082)321272
		澎湖辦事處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177-2 號 電話：(06) 9278391



## 隨時查驗申請書(填寫範例)

申請日期: 101 年 10 月 24 日

受理編號:RI-\_\_\_\_\_

(由受理檢驗機關填寫)

### 一、報驗義務人

名稱: 大大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地址: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4號

通訊地址: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4號

統一編號: 12345678 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 34567

負責人: 王大大 電子郵件: great999@bsmi.gov.tw

是 否 願意收到本局相關檢驗資訊

聯絡人: 曾標準 電話號碼: 02-12345678 傳真號碼: 02-87654321

### 二、申請類別

(一) 新申請案

(二) 變更申請案

1、增加生產廠場 2、減少生產廠場

3、生產廠場資料異動 4、報驗義務人資料異動

### 三、生產廠場

(一) 廠場名稱: 小小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

---

(二) 基本資料: 如附表。(每一生產廠場以一張附表表示)

生產廠場基本資料(填寫範例)

編號 RIF- \_\_\_\_\_  
 (由受理檢驗機關填寫)

1、廠場名稱：小小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廠 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4號

3、聯絡人姓名：王檢驗 電話號碼：02-1357246

4、適用商品種類：

適用商品總類	已取得 MIT 微笑標章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寢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毛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內衣	<input type="checkbox"/>

5、生產設備：

包裝機、縫紉機

6、工廠位置圖：



## 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填寫範例)

填表單位(報驗義務人): 大大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蓋公司工大小章)

生產廠場: 小小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 101年10月24日

聯絡人姓名: 王中中 電話: 02-99998888

報驗義務人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 34567

類別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曆年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預估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數量		前一曆年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金額(單位:新臺幣)	可取樣時間	可取樣地點
		打	元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1、一般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_____	_____	_____元		
	2、嬰幼兒襪	_____	_____	_____元		
內衣	胸罩、束腰、束褲腰帶、束腰帶、褲型束腹、束褲、連胸緊身內衣、連身塑身衣、非連身塑身衣、束胸、胸部具支撐結構之女運動內衣等	_____	_____	_____元		
毛巾	1、毛巾、拭手巾、童巾、方巾、茶巾、乾髮頭巾等梭織品	_____	_____	_____元		
	2、浴巾	_____	_____	_____元		
寢具	1、床罩組(床單、床罩、枕套(含抱枕套)、被套、床裙、床飾巾、床包等)	<u>60000</u>	<u>組</u>	<u>150000000</u> 元	每年3、6、9月	小小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濟南路一段4號)
	2、枕、被胎(被類(包括蓋被褥、棉被)、毛巾被、睡袋、枕頭(含抱枕、頸枕等)、毯及旅行用毯等)	_____	_____	_____元		
合計		_____	_____	_____元		

### 注意事項:

- 首次申請隨時查驗,得填寫此表提供「前一曆年出廠總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填寫「當年度預估出廠總數量」,但皆無須填寫前一曆年進入國內市場總金額。
- 同時委託1家以上工廠生產者,每一工廠資料表請分別填寫。
-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項目1、2):500打為一批;內衣:1500打為一批;毛巾(項目1):1500打為一批;毛巾(項目2):3000條為一批;寢具(項目1):3000組為一批;寢具(項目2):5000件為一批。

填表人: 曾經濟

審核: 王標準

主管: 陳檢驗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H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輸入商品報驗申請書(填寫範例)**  
APPLICATION FOR IMPORT INSPECTION

申請書號碼 \_\_\_\_\_ 報驗代理人 \_\_\_\_\_ 代理授權書編號 \_\_\_\_\_  
受理日期時間 \_\_\_\_\_ 送件編號 \_\_\_\_\_ 重新報驗原申請書號碼 \_\_\_\_\_  
報單號碼 \_\_\_\_\_ 進口日期 \_\_\_\_\_ 國外出口日期 101.7.27  
報驗義務人(統一編號及名稱) \_\_\_\_\_ 蓋章 \_\_\_\_\_

Applicant 07654321 大大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Stamp \_\_\_\_\_  
報驗義務人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Applicant Address 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Tel. 02-12345678 Email \_\_\_\_\_

進口人(統一編號及名稱) 01234567 小小股份有限公司  
Importer

進口人地址 台北市中山南路7段1號  
Importer Address

品名 \_\_\_\_\_ 貨品分類號列/報單項次  
Commodity 鹽洗及廚房用, 棉質毛巾織物或類似毛圈織物製品 C.C.C. Code 6302.60.00.00-0

規格 \_\_\_\_\_ 型式  
Specifications \_\_\_\_\_ Types \_\_\_\_\_

厚度 \_\_\_\_\_ 等級 \_\_\_\_\_ 廠牌  
Thickness \_\_\_\_\_ Grades \_\_\_\_\_ Brands AAA

製造廠商名稱 \_\_\_\_\_ 製造廠商代號  
Name of Manufacturer QQQ 股份有限公司 Code of Manufacturer \_\_\_\_\_

(報驗/內裝/報單)數量 \_\_\_\_\_ 總淨重  
Quantity 500 Total Net Weight \_\_\_\_\_

起運口岸及代碼 \_\_\_\_\_ 生產國別  
Port of Embarkation 香港 HK Country of Origin 中國大陸 CN

檢驗登記號碼 \_\_\_\_\_ 製造日期 \_\_\_\_\_ 製造批號  
Inspection Registration No. \_\_\_\_\_ Manufacturing Date \_\_\_\_\_ Batch Nos. 120102(on list)

商品檢驗標識號碼 \_\_\_\_\_  
Commodity Inspection Mark Nos. M12345

型式認可證書號碼 \_\_\_\_\_ 免經型式認可申請事由  
Type Approval Certificate No. \_\_\_\_\_ Exemption from Type Approval \_\_\_\_\_

輸入價格 C.I.F. \_\_\_\_\_ 外幣換算率 \_\_\_\_\_ 申請電子收據 同意免發紙本證書(明)

預約取樣日期時間(上午/下午) \_\_\_\_\_ 貨品存置地點或代碼 \_\_\_\_\_  
其他特別要求(備註) \_\_\_\_\_

經辦人 \_\_\_\_\_ 科長(課長) \_\_\_\_\_

收 費 欄	收費類別	檢驗費		臨場費		延長作業檢驗費		證照費(標識)		其他費	
	金額										
	收款單號碼										
	稽核人 蓋章	收費人蓋 章									

補收	實際結匯金額(C.I.F.)U.S.\$ _____	補收金額 U.S.\$ _____
費用欄	應收檢驗費 N.T.\$ _____	補收檢驗費 N.T.\$ _____

取 樣	包裝	商標	重量	淨重	取樣	開件數	日
	檢查	數量	量	毛重	情形	開件號碼	月 日 時
		外觀	檢	總淨重	形	取樣數量	
	內容	查					期

取樣員 \_\_\_\_\_

科長(課長) \_\_\_\_\_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國內產製商品報驗申請書(填寫範例)

申請書號碼 \_\_\_\_\_ 報驗代理人 \_\_\_\_\_

受理日期時間 \_\_\_\_\_ 送件編號 \_\_\_\_\_

報驗義務人(統一編號及名稱) 07654321 大大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_\_\_\_\_

報驗義務人地址 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電話 02-12345678 電子信箱 \_\_\_\_\_

貨品分類號列 \_\_\_\_\_

品名 盥洗及廚房用,棉質毛巾織物或類似毛圈織物製品 C.C.C. Code 6302.60.00.00-0

規格 \_\_\_\_\_ 型式 \_\_\_\_\_

厚度 \_\_\_\_\_ 等級 \_\_\_\_\_ 廠牌 \_\_\_\_\_

數量 500 總淨重 \_\_\_\_\_

檢驗登記號碼 \_\_\_\_\_ 製造日期 \_\_\_\_\_ 製造批號 120102(on list)

製造廠商名稱 QQQ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廠商統一編號 \_\_\_\_\_

商品檢驗標識號碼 M12345 工廠登記證編號 \_\_\_\_\_

型式認可證書號碼 \_\_\_\_\_ 免經型式認可申請事由 \_\_\_\_\_

申請電子收據  同意免發紙本證書(明)

出廠批售未稅價格 NTS \_\_\_\_\_ 報驗義務人特別要求 \_\_\_\_\_

預約取樣日期時間(上午/下午) \_\_\_\_\_ 貨品存置地點 \_\_\_\_\_

經辦人 \_\_\_\_\_ 科長(課長) \_\_\_\_\_

收費欄	收費類別		檢驗費		臨場費		延長作業檢驗費		證照費(標識)		其他費	
	金額											
	收款單號碼											
	稽核人蓋章	收費人蓋章										

取樣員 包裝檢查 商標數量外觀內容 重量 淨重 毛重 總淨重 取樣情形 開件數 開件號碼 取樣數量 日期 月 日 時

取樣員 \_\_\_\_\_ 科長(課長) \_\_\_\_\_

## 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申請書(填寫範例)

### 一、 生產廠場

廠場名稱：ABC 工廠

廠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四號

廠場登記負責人：曾標準

聯絡人：曾檢驗 電話號碼：23456789 傳真號碼：23456789

聯絡電子郵件：xxx@bsmi.com.tw

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30001

管理系統登錄證書核發驗證機構：標準檢驗局

管理系統登錄證書編號：XXXXXXXXXXXX

證書（或檢驗紀錄）簽署人：曾標準

### 二、 產品名稱

商品分類號列：9404.90.10.00-3-B

中文名稱：蓋被褥

英文名稱：Quilts

### 三、 代理人（國內生產廠場無須填寫）

代理人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 四、 申請類別（請勾選）

(一) 新申請案

(二) 變更申請案  1. 廠商基本資料  2. 商品認可登錄範圍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分局（第六組）

廠商（代理人）：\_\_\_\_\_（簽章）

負責人：\_\_\_\_\_（簽章）